

关于领取采矿许可证的通知

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办理的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十一团1号建筑用砂矿新立采矿许可证登记手续，已通过我局审查并批准，采矿许可证号：C6590022025057100158441；请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到我局领取采矿许可证。为规范师市采矿企业的采矿行为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立登记的主要内容

- 1.采矿权人：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；
- 2.矿山名称：新疆城实商贸有限公司十一团1号建筑用砂矿；
- 3.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4.开采矿种：建筑用砂矿；
- 5.生产规模：100万立方米/年；
- 6.开采方式：露天开采；
- 7.矿区面积：0.3783平方公里；
- 8.开采深度：+1015.07米至+997米(资源储量估算标高)；
- 9.有效期：2025年5月至2027年5月；
- 10.矿区范围拐点坐标：略（详见采矿许可证副本）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及时完善相关手续。你单位领取采矿许可证后，要主动接受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。开工建设和开采前，要按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开采及配套设施用地手续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取得项目核准(备案)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生产许可、水土保持、林(草)地使用等相关手续和法定要件，坚决杜绝手续齐备前的违法违规建设和开采。开采中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及有关单位批复的实施要件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法定义务。你单位要落实《采矿权出让合同》约定的各项义务，认真履行矿山储量年报编制和统计信息填报、勘查开采信息公示、费用缴纳、地质资料汇交。

（三）你单位应按照承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，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，并按规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；按承诺完成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（三合一）》编制有关工作，未完成之前，不得进行采矿活动。

（四）领取采矿许可证后，要及时将相关资料送达当地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并在其指导下，在醒目地段完成登记项目名称、采矿权人、矿区范围（含开采标高）和采矿权许可证期限、矿区范围界桩等信息的标识工作。

（五）你公司在开采矿产资源的过程中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，严禁越层、越界开采，采矿不得占用耕地，应保护好当地生态，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，落实好

控制超限超载行为的各种措施，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否则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采整改或注销采矿许可证。

（五）你单位要严格遵守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前开展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区域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在采矿过程中同步实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。在发现矿区范围及采矿影响范围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，立即停止采矿活动，并报告属地自然资源部门。

附件：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标识牌



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.5.27

附件：

矿山企业基本情况标识牌

采矿权人名称：	矿区范围拐点坐标：
采矿权人地址：	
矿山名称：	
采矿许可证号：	法定代表人：
有效期限：自 20**年**月**日至 20**年**月**日	
采矿区面积：****平方公里	生产规模：
开采标高：自****米至****米	开采方式：

监制单位：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标识牌规格：长 1.6 米 x 宽 1 米，标识牌底距地面 1.5 米

字体：黑体

字号及行间距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以合理美观为准

标识牌材质：金属材料做底板，支架和立柱采用空心钢管，文字用反光漆直接喷刷

底色：蓝色

字体颜色：白色